

江西省教育厅

赣教外函〔2021〕8号

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要求和全国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精神，为做好我省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的申请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项目与申请时间

1.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申请时间：4月10日-4月30日。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请时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月10日-3月31日，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5月10日-5月31日。

3. 地方合作项目

申请时间：5月1日-5月15日。

4.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申请时间：3月10日-3月31日。

5.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申请时间：3月20日-3月30日。

6.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申请时间按相应项目规定实行。

二、申请与受理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2. 符合《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和项目类别申请条件者，可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申请。

3.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查阅选派简章和项目信息，了解所申请项目的选派流程、选派办法、外语合格条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等信息以帮助申请。

申请人须在各项目申请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请，按项目要求准备并上传申请材料，在截止日期之前网上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打印申请表，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给单位留学主管部门审核。

4.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全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机构，负责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受理全省范围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

南昌大学受理本校各项目申请人选的申请，其地方合作项目与省教育厅分配申请名额的其他项目由省教育厅受理。

省教育厅受理机构一般只受理推选单位统一报送的申请材料，各推选单位须在申请截止日期前两个工作日将单位推荐公函、申请人选的纸质申请材料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受理机构。

三、推选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宣传工作。关注“国家留学网”（www.csc.edu.cn）《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及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各项目选派办法，及时在单位的公共信息平台发布项目选派信息。

2. 各高校留学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需要制定选派计划，认真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的组织实施工作。

目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人数最多的是学生类项目（本科、硕士、博士生类别），各高校尤其是开办了研究生教育的高校国际交流处（国际学院）和研究生院（处）要重视并做好相关选派工作。

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等项目接受单位立项选派，有条件的高校要抓住机会，争取立项选派。

3. 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根据不同的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和国外合作项目的选拔时间发布单项项目选拔通知，各高校留学主管部门应经常关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发布的项目信息，了

解申请动态，做好此类项目的推选工作。

4.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评价。单位推荐意见表必须手写，不得机器打印，否则不予受理。

四、其他

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南大道 2888 号 1901 室，联系人：夏静、胡悦，联系电话：0791-86765763、0791-86765219。

各推选单位要切实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充分利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源为本单位培养高层次骨干人才。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